

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疫情 調整防疫措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QA

112.3.28 更新

一、實施方式----- P. 1

二、住宿生----- P. 4

三、教職員工生防疫假別---- P. 4

序號	問題	回答
一、實施方式		
1	3月20日起，篩檢陽性之輕症或無症狀教職員工生在0+n天的「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是否可到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 112 年 3 月 20 日起 COVID-19 篩檢陽性之輕症或無症狀者，採 10 天自主健康管理免隔離政策。 2. 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說明，COVID-19 病毒感可傳染期平均約為 5 天，並考量學校多為近距離且群聚型活動，本部據以建議 COVID-19 篩檢陽性之輕症或無症狀學生及教職員工，0 日及次日起 5 日以內在家進行自主健康管理，不要到校上課上班，快篩陰性可提早解除自主健康管理。
2	如果教職員工生在3月20日前已開始居家照護、自主防疫，可適用調整後之防疫措施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職員工生如在3月20日前已開始居家照護、自主防疫者，仍需完成居家隔離程序及自主防疫。 2. 如於3月20日持3月19日家用快篩陽性證明至醫療院所就診，如醫病雙方均同意3月19日快篩結果且醫師評估為確診個案，仍適用舊版病例定義及相關防治措施。
3	學校是否可自行決定佩戴口罩的場域或情形？	學校有教學需求時，在與學校師生充分溝通並取得共識後，於具特殊性場域（如烹飪教室、實驗室或廚房），或部分課程（如餐飲實作課、有衛生安全規範之相關課程）有相關需求時，學校得自行決定採取佩戴口罩措施。

序號	問題	回答
4	自主佩戴口罩就是不強制佩戴口罩嗎?	是的，自主佩戴口罩即表示不強制佩戴，由師生自行決定。
5	班上有篩檢陽性之輕症或無症狀同學，其他同班同學要佩戴口罩嗎?	篩檢陽性之輕症或無症狀同學依現行規定進行 0+N 自主健康管理，並佩戴口罩，其他同班同學可自主決定佩戴口罩，有發燒、呼吸道相關症狀建議佩戴口罩。
6	學生在校期間，向師長表達身體不適或有呼吸道症狀，學校如何處理?	1. 有發燒、呼吸道相關症狀於室內空間(室內場所)建議佩戴口罩，請學校先聯繫家長將學生帶回並就醫。 2. 學生可依實際使用需求向學校領取快篩試劑。
7	篩檢陽性之輕症或無症狀教職員工生如在家進行 5 天自主健康管理後，還需要快篩嗎?	不需要。
8	根據防疫 3 月 20 日起規定，併發症(中重症)才須向衛生單位通報，請問學校如何知道哪位教職員工生確診?	1.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自 3 月 20 日(個案採檢日)起，調整「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疾病通報定義，改為：符合 COVID-19 併發症(中重症)條件之民眾需向衛生單位通報並隔離治療，輕症或無症狀民眾如檢驗陽性，不需向衛生單位通報也不需隔離，但建議進行「0+n 自主健康管理」，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快篩陰性，或至距離發病日或採檢陽性日已達 10 天無需採檢，即可解除。 2. 請學校向教職員工生宣導，如符合 COVID-19 篩檢陽性者，應主動回報學校。
9	3 月 20 日起，教職員工及學生因同住家人或同寢室室友	依指揮中心規定，3月20日起取消確診者同住家人/入境民眾自主防疫措施。

序號	問題	回答
	確診，仍需進行「自主防疫」嗎？	
10	如果教職員工生於在校期間有快篩試劑需求，學校如何處理？	可依實際使用需求向學校領取快篩試劑，學校依規定登記。
11	學校校園可否開放，舉辦新生迎新活動或親師會讓家長入校？是否需要進行體溫量測？	學校辦理家長會或親師會等活動時可依校園防疫指引規定，請家長、來賓及訪客於入校時仍應配合落實學校進行相關健康監測方式及手部衛生。
12	學校是否仍需每日進行體溫量測工作？	學校得視場域性質(游泳池、室內各場館、餐廳、宿舍等)及活動需要，自行決定體溫量測等健康監測方式。
13	請問老師授課時須戴口罩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師生自主佩戴口罩，惟本身有發燒、呼吸道相關症狀依指揮中心規定，於室內空間（室內場所）建議佩戴口罩。 2. 教師若佩戴口罩講課時，倘學生有特殊教學需求，以透明口罩替代，以避免學生(如聽障生)因教師佩戴口罩影響口唇辨識。
14	學校發放快篩試劑是否需造冊？教職員工因公務所需可否領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發放快篩試劑請造冊登記。 2. 請學校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發放快篩試劑須知」之發放原則及數量規定，發放快篩試劑。 3. 教職員工可依實際使用需求向學校領取快篩試劑。
15	除教育部配發的快篩試劑以外，可以提供其他的快篩試劑給教職員工生嗎？	學校提供給教職員工生的快篩試劑，應使用衛生福利部食藥署核准專案輸入許可的快篩試劑且注意保存期限，才能確保準確性，以避免師生、家長產生使用上之疑慮。

序號	問題	回答
16	學生與教師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是否可參加戶外教育(校外教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 COVID-19 篩檢陽性之輕症或無症狀學生及教職員工，0 日及次日起 5 日以內在家進行自主健康管理，快篩陰性可提早解除自主健康管理。 2.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尊重其個人意願，決定是否參加戶外教育(校外教學)，如同意參加戶外教育(校外教學)，惟應依指揮中心新型冠狀病毒(SARA-CoV-2)篩檢陽性民眾自主健康管理指引規定辦理，倘出現症狀，建議在家休息，另其用餐規定依在校用餐方式，得獨自或與特定對象共餐，惟避免與他人共食，離開座位時及餐點使用完畢後，應佩戴口罩。
17	教職員工生是否得以實體出國進行國際交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以。 2. 學校若有實體出國進行國際交流之需求，應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防疫規定妥善規劃適當之防疫措施、國際交流方式及內容。教職員工生回國後，應依最新入境檢疫規定辦理。
二、住宿生		
18	校內外住宿生 COVID-19 篩檢陽性，如何處理？	校內外住宿生為確診者，由學校協助返家進行自主健康管理為原則。
三、教職員工生防疫假別		
19	實行 COVID-19 輕症免向衛生單位通報、免隔離，改為 0+n 自主健康管理新制度後，學生請假規定是什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篩檢陽性中重症者：請「防疫隔離假」，並依醫師診斷之隔離治療通知書所載日期核給日數。 2. 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者：學生持快篩陽性證明(如照片)，可請病假，0 日及次日起 5 日以內之病假不列入出缺席紀錄，亦不會因此扣減其學業評量成績。 3. 學生如有身體不適或快篩陰性仍有疑慮，回歸

序號	問題	回答
		學校請假規定辦理。
20	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學生持快篩陽性證明(如照片),可請病假,0日及次日起5日以內之病假不列入出缺席紀錄,那是否完成書面請假程序?	請依校內請假程序辦理。
21	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學生及教職員工於0日及次日起5日後,自第6天、第7天還是持續快篩陽性,仍建議不到校嗎?是否也不列入出缺席紀錄?	學生及教職員工於 COVID-19 篩檢陽性之次日起超過5日,即可到校上課;若第6天後學生或教職員工仍快篩陽性並有症狀者,建議可就醫看診並取得醫師證明,學生仍不列入出缺席紀錄,家長亦可申請防疫照顧假,教職員工仍可請病假,不列入學年度病假日數計算及成績考核之考量。
22	承上,陪同家長可否申請防疫照顧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以。 2. 家長可以用學校通知(形式不拘)作為佐證,向雇主申請防疫照顧假。
23	當學校教職員工「篩檢陽性」,其請假的假別為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篩檢陽性中重症者:請「公假」,並依隔離治療通知書所載日期核給日數,教師遺留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並支付鐘點費,不列入學年度成績考核之考量。 2. 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者:可進行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者,免請假;無法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者,持快篩陽性證明(如照片),可請病假,0日及次日起5日以內之病假不列入學年度病假日數計算及成績考核之考量,教師所遺留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並支付鐘點費。

序號	問題	回答
24	如教職員工為照顧確診中重症之受隔離家屬，教職員工本身可以請什麼假別？	<p>1. 如教職員工仍可居家辦公，則不用請假。如教師居家照顧期間仍可進行線上教學（有授課事實），則不用另行請假。</p> <p>2. 如教職員工無法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可申請「防疫隔離假」，教師遺留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並支付鐘點費。</p>
25	如教職員工為照顧確診之 0-12 歲子女、就讀國高中或專一至專三身障子女，教職員工本身可以請什麼假別？	<p>1. 如教職員工仍可居家辦公，則不用請假。如教師居家照顧期間仍可進行線上教學（有授課事實），則不用另行請假。</p> <p>2. 教職員工為照顧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之 0-12 歲子女、就讀國高中或專一至專三身障子女：如教職員工無法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可申請「防疫照顧假」，教師遺留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並支付鐘點費。</p>
26	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教職員工，如結束自主健康管理並返校服務後，「再度」快篩為陽性，如無法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者，教職員工本身可以請什麼假別？	<p>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教職員工，如結束自主健康管理並「返校服務」後，再度快篩為陽性，如無法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者，得於再次快篩陽性當日及次日起 5 日內之病假，不列入學年度病假日數計算及成績考核之考量，教師所遺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並支付鐘點費。若第 6 天後仍快篩陽性並有症狀者，建議可就醫看診並取得醫師證明，仍可請病假，不列入學年度病假日數計算及成績考核之考量。</p>